

港口危险货物企业人员安全适岗与 操作检查规范

Inspection specifications for personnel safety suitability and operation
in port dangerous goods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检查方式和频次	2
4.1 检查方式	2
4.2 检查频次	2
5 检查方法	3
6 检查内容	3
6.1 作业人员安全保障相关制度体系构建状况	3
6.2 作业人员安全适岗状况	5
6.3 作业设备设施运行操作状况	6
附录 A（资料性） 港口危险货物企业人员安全适岗与操作检查指南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交通运输厅提出。

本文件由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阮超宇、李庆洲、赵芷嫣、刘大勇、戚凯旋、岳莹、孙维维、胡嘉翰、褚冠全、李威、赵静漪、张新财、樊鸿涛、张志华、梁熠、张乐晨、刘相武

港口危险货物企业人员安全适岗与 操作检查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港口危险货物企业人员安全适岗与操作检查的检查方式和频次、检查方法和检查内容，从作业人员安全保障相关制度体系构建状况、作业人员安全适岗状况、作业设备设施运行操作状况等方面，规范港口危险货物企业人员安全操作内容和行为，提高港口危险货物企业风险防范和管控能力。

本规范适用于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适岗与操作检查的活动。

按本规范要求开展安全检查，还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
-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GB 16994.1）
-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2部分：石油化工库区》（GB 16994.2）
-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3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GB 16994.3）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
- 《常压储罐完整性管理》（GB/T 37327）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 39800.2）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
-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
- 《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GB 50737）
- 《油气化工码头设计防火规范》（JTS 158）
- 《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设计规范》（JTS 176）
-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安全技术规程》（AQ 3053）
-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AQ/T 9005）
-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
- 《液化烃球形储罐安全设计规范》（SH 31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
 《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事故隐患 accident hazards

港口危险货物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3.2 一般事故隐患 general accident hazards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3.3 重大事故隐患 major accident hazards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港口危险货物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4 安全综合检查 comprehensive safety inspection

针对港口危险货物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情况及行为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的活动。

3.5 专项检查 special inspection

针对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安全生产的一类或几类特定事项进行检查的活动。

3.6 重大危险源 major hazard

指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等标准辨识确定的，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储存危险货物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其中，储罐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封闭的危险货物堆场以隔离设施为界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4 检查方式和频次

4.1 检查方式

4.1.1 检查方式按检查内容可分为综合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方式可以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明察或者暗访。

4.1.2 检查方式主要采用现场检查，也可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非现场检查。

4.1.3 检查可会同其他部门联合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参与检查。

4.2 检查频次

4.2.1 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企业的储存和装卸能力、危险货物的火灾危险性、毒性和重大危险源级别等因素，将港口危险货物企业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根据安全风险类别确定港口危险货物企业综合检查、专项检查的频次。按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原则，将高风险类别的港口危险货物企业作为安全检查的重点，并相应提高检查频次。

4.2.2 本年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较大事故（含）以上或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列入最高安全风险类别实施安全检查；本年度发生一般事故（不含人员死亡）的港口危险货物企业，按安全风险类别调升一级实施安全检查。港口危险货物企业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恢复至原定安全风险类别。

5 检查方法

根据安全检查的方式、内容等，可分别采用资料、档案、记录核对，人员询问，现场查看和查证等方法开展安全检查。

6 检查内容

针对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 作业人员安全保障相关制度体系构建状况

6.1.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6.1.1.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6.1.1.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6.1.1.3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认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6.1.1.4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

6.1.1.5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等实施。

6.1.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6.1.2.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范围：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按照《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要求，制订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1.2.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包括风险监控预警、风险警示告知、风险降低、教育培训、档案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

6.1.2.3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6.1.2.4 双人收发、保管制度：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6.1.2.5 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经营仓储业务的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6.1.2.6 应急值班制度：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重大危险源企业应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 6.1.2.7 安全风险报告制度：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对辨识出的重大安全风险按要求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6.1.2.8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使用制度：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 6.1.2.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安责险制度。
- 6.1.2.10 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建立职工及家属和社会公众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 6.1.2.11 安全风险公告制度：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警示公告制度，将港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可能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从业人员和其他相关单位、人员。
- 6.1.2.12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 6.1.2.1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港口危险货物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6.1.2.14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涉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性作业活动的管理及检维修管理的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制订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6.1.2.15 安全生产教育和全员培训制度：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全员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安排安全生产培训经费，建立培训管理档案。
- 6.1.2.16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和报废等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
- ### 6.1.3 应急预案
- 6.1.3.1 应急预案的制定：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 6.1.3.2 应急预案的备案：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 6.1.3.3 事故应急预案的审查：应急预案应经专家审查通过，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作业人员公布。
- 6.1.3.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修订：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六条提及的变化时，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6.1.3.5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制定完善有关港口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 ### 6.1.4 安全文化
- 6.1.4.1 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综合运用各种途径和方法，有效引导员工安全生产。
- 6.1.4.2 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 6.1.4.3 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 ### 6.1.5 安全协议
- 6.1.5.1 两个以上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6.1.5.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2 作业人员安全适岗状况

6.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合规状况

6.2.1.1 从业人员资质：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装卸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6.2.1.2 机构及专职人员设置：港口危险货物的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2.1.3 注册安全工程师、化工专业人员配备：港口危险货物的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企业、装卸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分别至少有 2 名、1 名具有中级以上化工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6.2.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状况

6.2.2.1 人员入职教育：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6.2.2.2 人员考核和从业人员管理：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6.2.2.3 安全生产知识掌握、作业人员权利与义务知悉：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2.3 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情况

6.2.3.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港口危险货物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6.2.3.2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2.3.3 装卸作业人员：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装卸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6.2.3.4 劳务派遣人员：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6.2.4 应急处置能力状况

6.2.4.1 应急能力：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处置危险货物重大事故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应急救援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6.2.4.2 日常应急演练及现场应急测试：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对于一级、二级港口重大危险源，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事故应急演练；对于三级、四级港口重大危险源，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事故应急演练。

6.2.5 特殊作业执行状况

6.2.5.1 一般要求：港口危险货物企业的特殊作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的要求执行。

6.2.5.2 作业前要求：应组织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开展作业危害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应采取措施确保作业的人员、设备、设施满足相应的安全要求，并进行安全措施交底，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6.2.5.3 作业时要求：审批手续应齐全、安全措施应全部落实、作业环境应符合安全要求。作业期间应设监护人。特殊作业涉及的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6.2.5.4 作业完毕时要求：应及时恢复作业时拆移的盖板、箅子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的使用功能，恢复封闭的沟渠或地井，并清理作业现场，恢复原状。应及时进行验收确认。

6.2.5.5 安全作业票要求：应规范填写，不得涂改。

6.3 作业设备设施运行操作状况

6.3.1 人员保护性

6.3.1.1 安全标志标识：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3.1.2 设备设施定期检测：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6.3.1.3 救生设施：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配备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设施，作业人员应穿戴救生衣等个体防护装备。

6.3.1.4 报警设施：油气化工码头、危险货物罐区应按照有关标准或相关规定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信息自动监测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6.3.1.5 个体防护：作业人员应穿戴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6.3.1.6 应急装备：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6.3.2 人员操作性

6.3.2.1 过程控制系统：油气化工码头设置的生产控制系统，应具备超限保护报警、紧急制动和防止误操作的功能。容量大于 100m³的储罐应设液位测量远传仪表，易燃和可燃液体输送泵出口管道应设压力测量仪表，油罐应设多点平均温度测量仪表并应将温度测量信号远传到控制室。

6.3.2.2 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的监视范围应覆盖储罐区、易燃和可燃液体泵站、易燃和可燃液体装卸设施、易燃和可燃液体灌桶设施和主要设施出入口等。对于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视频监控系统应达到堆场作业和堆存状态监控的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

港口危险货物企业人员安全适岗与操作检查指南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记录	备注	
(一) 作业人员安全保障相关制度体系构建状况						
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第（七）条：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包括：是否建立了涵盖所有层级和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范围；是否认真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等。				
4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第（三）条：依法依规制定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其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企业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力求通俗易懂。				
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第（六）条：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第（七）条：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包括：是否建立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是否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贯彻落实到位等。				
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第（六）条：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8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认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第（六）条：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认定是否符合要求		
9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第（四）条：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企业要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在适当位置进行长期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内容是否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		
1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第（七）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情况。包括：是否在适当位置进行了公示；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			
1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第（五）条：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企业要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中介机构等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计划、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照规定对所有岗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进行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如实记录相关教育培训情况		
1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第（七）条：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情况。包括：是否制定了培训计划、方案；是否按照规定对所有岗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进行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是否如实记录相关教育培训情况等。			
1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范围	《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一）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和使用制度；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四）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情况报	是否制定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和使用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教育培		

		告制度； (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管理制度； (六)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七)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 (八)危险作业管理和职业卫生制度； (九)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 (十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和使用制度； (十二)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 (十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十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十五)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 (十六)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十七)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训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作业管理和职业卫生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和使用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14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是否包括风险监控预警、风险警示告知、风险降低、教育培训、档案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		
15		《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第 6.3 条：港口经营人的风险管控制度应包括风险监控预警、风险警示告知、风险降低、教育培训、档案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			
1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第（二十一）条：企业要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			
17		生产安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登记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第二（五）条：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			
19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20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登记档案监控制度，设立隐患登记台账，实时登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21	双人收发、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是否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2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23		《辽宁省港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24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仓储业务的，是否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25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26	应急值班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配备应急值班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p> <p>(三)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p>	<p>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危险源企业是否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p>		
27		<p>《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港口经营者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p>			
28	安全风险报告制度	<p>《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建立安全风险报告制度，对辨识出的重大安全风险按要求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对辨识出的重大安全风险按要求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29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使用制度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安全费用管理制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p>		
3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第二十九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31		<p>《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第四（一）条：要大力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将保险费率与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状况、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挂钩，并积极发挥保险机构在企业构建风险管控体系中的作用。</p>			
32		<p>《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第四（三）条：在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责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p>			
33	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p>《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七（七）条：落实职工及家属和社会公众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格查处举报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职工及家属和社会公众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p>		
34		<p>《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p>			

			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第三（二）条：要制定实施企业隐患自查自治的正向激励措施和职工群众举报隐患奖励制度，进一步加大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力度。			
35	安全风险公告制度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第二（四）条：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防范、应急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安全风险警示公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采取适当方式将安全风险告知从业人员和其他相关单位、人员		
36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风险警示公告制度，将港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可能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从业人员和其他相关单位、人员。			
37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风险预控管理。			
38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39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港口经营人应当对辨识确认的港口重大危险源及时进行登记建档。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五）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40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技术措施。			
41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监控措施： （一）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并登记建档，对运行安全情况进行全程动态监控。			
42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		

43		制度及操作规程	<p>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input type="checkbox"/> 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4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p>《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管理的意见》第四(二)条：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要规范储罐区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性作业活动的管理及检维修管理，严格执行作业内部批准制度，认真进行作业风险分析，作业票中应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等内容。</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45		安全生产教育和全员培训制度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条：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安排安全生产培训经费，建立培训管理档案。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全员培训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落实安全生产培训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档案		
46		安全生产教育和全员培训制度	<p>《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全员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的岗前、在岗、转(返)岗等全程培训，并确保培训计划、机构(基地)、费用、教材、人员、考核、档案、制度的落实。</p>			
47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p>《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和报废等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是否包括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和报废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8	应急预	应急预	<p>《港口法》第三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应当依</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危险货物		

	案	案的制定	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预案是否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49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港口经营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50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5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52		应急预案的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是否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53	《辽宁省港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港口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等部门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54		事故应急预案的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预案是否经过专家审查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预案是否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预案是否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55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					
56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第7.1条：应制定港口危险货物事故					

			应急预案，并进行评审和备案。应急预案应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作业人员公布。			
5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修订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p> <p>（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p> <p>（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p> <p>（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p> <p>（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p> <p>（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本条款所述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发生，是否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58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有关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59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港口经营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制定完善有关港口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物资和装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障其完好。			
60	安全文化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第 4.4.1 条：企业应综合运用各种途径和方法，有效引导员工安全生产。主要从安全标识运用、安全操作指示、安全绩效引导、应激调适机制等方面进行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运用各种途径和方法，有效引导员工安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		
61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第 4.4.3 条：环境感受是员工对一般作业环境和特殊作业环境的综合感观和评价，是对作业环境的安全保障效果的主观性评估。主要从作业现场的清洁、安全、人性化等方面，考察员工的安全感、舒适感和满意度。			
62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第 5.10.1.1 条：企业应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63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第 5.10.2.3 条：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			

			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64	安全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两个以上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5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 作业人员安全适岗状况						
66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合规情况	从业人员资质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条：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装卸管理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取得《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67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装卸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			
68		机构及专职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9		注册安全工程师、化工专业人员配备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配备2名及以上具有中级以上化工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装卸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配备1名及以上具有中级以上化工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		
70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第三（一）条：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企业、装卸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分别至少有2名、1名具有中级以上化工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其中储存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中的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按国家规定要求达到15%并逐步提高。			

71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十一）条：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作为高危行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企业通过内部培养或外部聘用形式建立化工专业技术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中的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是否达到 15%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是否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		
72		人员入职教育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第三（五）1 条：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 2 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是否少于 3 个月		
7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状况	人员考核和从业人员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员是否接受教育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过继续教育		
74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加强经考核合格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及时更新法制、安全、业务方面的知识及技能。			
75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培训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第（五）条：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指定专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企业要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等实施。要通过教育培训，提升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养良好的安全习惯。要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员是否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指定专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教育培训档案		
76		安全生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员是否掌握		

77	产知识掌握	<p>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p>	<p>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员是否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78	作业人员权利与义务知悉	<p>《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危险货物企业与从业人员是否订立的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是否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法》中赋予从业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79		<p>《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p>		
80		<p>《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81		<p>《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p>		

			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82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83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4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85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86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87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88	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识和管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89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条：经考核合格的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担任其他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的，可不再参加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对不能及时处理的安全问题，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90						
91		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9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装卸储存作业是否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93		装卸作业人员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管理的意见》第四（一）条：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要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作业规程，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落实从业资格管理制度，装卸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装卸作业期间，相关作业人员要按规定穿戴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使用符合防爆要求的工具。装卸作业现场要设置监护人员，加强监督检查，禁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作业，遇有强雷雨等异常天气，要暂时停止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装卸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装卸作业人员装卸作业期间，是否穿戴、持有必要的防护设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卸作业现场是否设置监护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作业是否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出现液位高低位报警时，必须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严格执行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作业的有关规定。加强装卸栈台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对外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等，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9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95		《辽宁省港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96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第4.1.10条：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需要取得从业资格的岗位，应按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作业人员应按GB39800.1、GB39800.2的规定穿戴安全帽、防静电服、防护手套、安全鞋、救生衣等个体防护装备。			
97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3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第4.4条：企业应对从业人员开展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未取得国家有关规定的资格证书的，不应上岗。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应具有至少一年独立操作的从业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集装箱从业人员是否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取得国家有关规定的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机械操作人员是否具有至少一年独立操作的从业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集装箱从业人员是否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		
98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3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第8.1.2条：作业人员遵守下列要求：作业前，作业人员应穿戴好必需的防护用品，拆、装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时，不应穿戴铁掌、铁钉鞋和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拆、装毒性物质的，作业期间不应进食、饮水；温度高、时间长、作业量大时，应轮换或间歇作业；作业完毕后应立即进行全身			

			冲洗；穿过的工作服、手套等防护衣服应单独清洗。			
99	劳务派遣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100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第4.1.11条：进入码头从事检维修作业等的承包商、机动车及人员应经码头方同意。码头方应要求承包商和相关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接受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措施和人员防护，接受安全监督管理；应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燃机驱动的机动车应配备合格的尾气火花熄灭装置，电瓶车应获得防爆认证。			
101	应急处置能力状况	应急能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具备处置危险货物重大事故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救援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合格后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重大危险源企业是否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		
102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处置危险货物重大事故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应急救援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10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104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105	日常应急演练及现场应急测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每半年组织1次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06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107			<p>《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港口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演练：</p> <p>（一）对于一级、二级港口重大危险源，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p> <p>（二）对于三级、四级港口重大危险源，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p> <p>港口经营人应当记录和评估港口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演练情况，并根据记录和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港口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危险源企业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二级港口重大危险源，是否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四级港口重大危险源，是否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演练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将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108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4.1条：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组织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开展作业危害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危险货物企业的特殊作业，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的要求执行		
109	特殊作业执行情况	一般要求	<p>《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4.4条：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措施交底，主要包括：</p> <p>a) 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采取的具体安全措施与应急措施；</p> <p>b) 会同作业单位组织作业人员到作业现场，了解和熟悉现场环境，进一步核实安全措施的可操作性，熟悉应急救援器材的位置及分布；</p> <p>c) 涉及断路、动土作业时，应对作业现场的地下隐蔽工程进行交底。</p> <p>《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4.6条：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组织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批。同</p>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作业前，是否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作业前，针对辨识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否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作业前，是否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措施交底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作业前，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安全措施、作业环境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一作业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特殊作业时，应同时执行各自作业要求，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应齐全、安全措施应全部落实、作业环境应符合安全要求。			
110		<p>《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4.10条：作业期间应设监护人。监护人应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并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p> <p>监护人的通用职责要求：</p> <p>a) 作业前检查安全作业票。安全作业票应与作业内容相符并在有效期内；核查安全作业票中各项安全措施已得到落实。</p> <p>b) 确认相关作业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p> <p>c) 核查作业人员配备和使用的个体防护装备满足作业要求。</p> <p>d) 对作业人员的行为和现场安全作业条件进行检查与监督，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协调与联系。</p> <p>e) 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情况时应中止作业，并采取安全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当作业人员违章时，应及时制止违章，情节严重时，应收回安全作业票、中止作业。</p> <p>f) 作业期间，监护人不擅自离开作业现场且不应从事与监护无关的事。确需离开作业现场时，应收回安全作业票，中止作业。</p>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作业期间，是否设监护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是否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并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职责是否满足标准规范要求		
111		<p>《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4.11条：作业审批人的职责要求：</p> <p>a) 应在作业现场完成审批工作；</p> <p>b) 应核查安全作业票审批级别与企业管理制度中规定级别一致情况，各项审批环节符合企业管理要求情况；</p> <p>c) 应核查安全作业票中各项风险识别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p>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作业审批人职责是否满足标准规范要求		
112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4.18条：安全作业票应规范填写，不得涂改。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作业票填写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作业票填写是否有涂改		
113	动火作业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5.1.1条：固定动火区外的动火作业分为特级	<input type="checkbox"/> 动火作业是否分特级动火、一级动火和二级动火三个级		

		动火、一级动火和二级动火三个级别；遇节假日、公休日、夜间或其他特殊情况，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别进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节假日、公休日、夜间或其他特殊情况，动火作业是否升级管理		
114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5.1.5条：特级、一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8h；二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72h。	<input type="checkbox"/> 特级、一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有效期是否超过8h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有效期是否超过72h		
115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5.2.1条：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火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动火作业是否有专人监护 <input type="checkbox"/> 动火作业前是否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动火作业前是否配备消防器材，以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116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5.3.1条：动火作业前应进行气体分析，要求如下： c) 气体分析取样时间与动火作业开始时间间隔不应超过30min； d) 特级、一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30min，二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60min，应重新进行气体分析；每日动火前均应进行气体分析；特级动火作业期间应连续进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分析取样时间与动火作业开始时间间隔是否超过30min <input type="checkbox"/> 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标准要求时，是否重新进行气体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特级动火作业期间是否连续进行监测		
117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5.3.2条：动火分析合格判定指标为： a) 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0.5%（体积分数）； b) 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0.2%（体积分数）。	<input type="checkbox"/> 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4%时，其被测浓度是否大于0.5%（体积分数） <input type="checkbox"/> 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4%时，其被测浓度是否大于0.2%（体积分数）		
118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5.5.1条：固定动火区的设定应由危险化学品企业审批后确定，设置明显标志；应每年至少对固定动火区进行一次风险辨识，周围环境发生变化时，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及时辨识、重新划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动火区是否由危险化学品企业审批后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动火区是否设置明显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每年至少对固定动火区进行一次风险辨识 <input type="checkbox"/>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辨识、重新划定固定动火		

				区		
119		受限空间作业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6.3条：作业前，应确保受限空间内的气体环境满足作业要求，内容如下： a) 作业前30min内，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检测，检测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f)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60min时，应重新进行气体检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在作业前30min内，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60min时，是否重新进行气体检测分析		
120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6.4条：受限空间内气体检测内容及要求如下： a) 氧气含量为19.5%~21%（体积分数），在富氧环境下不应大于23.5%（体积分数）； b) 有毒物质允许浓度应符合GBZ2.1的规定； c) 可燃气体、蒸气浓度要求应符合5.3.2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受限空间内气体检测数值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121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6.5条：作业时，作业现场应配置移动式气体检测报警仪，连续检测受限空间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及氧气浓度，并2h记录1次；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时，作业现场是否配置移动式气体检测报警仪，连续检测受限空间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及氧气浓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2h记录1次受限空间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及氧气浓度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是否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经重新检测合格后恢复作业			
122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6.10条：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24h。		<input type="checkbox"/> 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票有效期是否超过24h			
(三) 作业设备设施操作状况						
123	人员保护性	安全标志标识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p>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化学品管道是否设置明显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是否设置明显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危险货物外包装上是否设置相应的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区域是否设置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船舶停靠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是否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公告栏		
124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12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126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			
127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在港口作业的包装危险货物应当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128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爆炸品、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毒性物质、感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的港口作业，应当划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行封闭式管理。作业区域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船舶停靠。			
12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30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131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港口经营人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			

		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132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第4.1.3条，《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2部分：石油化工库区》第4.1.5条：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等每半年应至少检查1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等是否每半年至少检查1次	
133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表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第7条、第8条： 1. 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物质的场所等，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禁止标识；有甲类火灾危险物质的危险场所等，设置“禁止带火种”禁止标识。 2. 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入口或作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根据需要，设置“当心中毒”或者“当心有毒气体”警告标识，“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注意通风”等指令标识和“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提示标识。 3. 在可能产生职业性灼伤和腐蚀的作业场所，设置“当心腐蚀”警告标识和“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等指令标识。 4. 存在放射性同位素和使用放射性装置的作业场所，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识和相应的指令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甲、乙、丙类火灾危险物质的场所等，是否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禁止标识 甲类火灾危险物质的危险场所等，是否设置“禁止带火种”禁止标识 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入口或作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是否根据需要设置“当心中毒”或者“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注意通风”和“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标识 可能产生职业性灼伤和腐蚀的作业场所，是否设置“当心腐蚀”“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等指令标识 放射性同位素和使用放射性装置的作业场所，是否设置“当心电离辐射”等标识	
134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3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第4.12条：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等重点区域应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非作业人员不应进入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等重点区域，是否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等重点区域，是否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是否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	

				<p>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作业人员是否进入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区域</p>		
135			<p>《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3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第8.2.2条：危险货物集装箱的箱体两侧及两端应粘贴或印刷符合GB190或《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规定，且与箱内所装危险货物性质相一致的危险货物标志。</p>	<p><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集装箱的箱体两侧及两端是否粘贴或印刷危险货物标志</p>		
136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对其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137		设备设施定期检测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2部分：石油化工库区》第4.1.3条：安全仪表、气体监测、消防控制、自动连锁保护和紧急停车等系统应定期进行测试。防爆设备、静电接地系统、防雷装置、工艺设备设施、消防设备设施、防腐设施和个体防护装备等应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维护、测试或检测。</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进行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138			<p>《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管理的意见》第三条（三）：参照《港口危险货物常压储罐检测工作指南》，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对储罐开展安全检查检测，实施例行检查、年度检查和定期检测。对检查检测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停止使用。年度检查报告和定期检测报告应留档备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对储罐开展例行检查、年度检查和定期检测</p> <p><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检查报告和定期检测报告是否留档备查</p>		

139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2部分：石油化工库区》第4.1.18条：应对储罐定期安全检测，并定期观测储罐及管廊基础沉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定期对储罐进行安全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定期观测储罐及管廊基础沉降情况		
140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第4.3.1条，《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2部分：石油化工库区》第4.3.1条：防雷装置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防雷装置每半年应检测1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对防雷装置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防雷装置是否每半年检测1次		
141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第4.4.1条，《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2部分：石油化工库区》第4.4.1条：法兰、阀门、管接头等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应定期进行巡检。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定期对法兰、阀门、管接头等易发生泄漏的部位进行巡检		
142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第4.4.2条：压力仪表、低温检测器等仪表、设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应定期检定或校准。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2部分：石油化工库区》第4.4.2条：压力仪表、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探）测报警器等仪表、设备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定期检定或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定期对压力仪表、低温检测器、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探）测报警器等仪表、设备进行检定或校准		
143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第4.4.4条，《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2部分：石油化工库区》第4.4.4条：装卸软管应定期进行压力试验，试验间隔不应超过1年。	<input type="checkbox"/> 装卸软管是否定期进行压力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压力试验间隔是否超过1年		
144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2部分：石油化工库区》第4.4.6条：储罐防火堤、隔堤及其管道穿越处的密闭状况每半年应至少检查1次。	<input type="checkbox"/> 储罐防火堤、隔堤及其管道穿越处的密闭状况是否每半年至少检查1次		
145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2部分：石油化工库区》第4.4.7条：防火堤内外水封井的阀门应定期检查开关状态，并检查水封井水封情况，水封井内水封高度不应小于0.25m。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堤内外水封井的阀门是否定期检查开关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检查水封井水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水封井内水封高度是否小于0.25m		
146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第4.6.1条，《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2部分：石油化工库区》第4.5.1条：消防设施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稳压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是否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管线、法兰、阀门等部位是否密封无泄漏		

			应处于投运和完好状态，消防管线、法兰、阀门等部位应密封无泄漏，灭火剂应在有效期内，火灾报警、消防控制系统应能有效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剂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报警、消防控制系统是否有效运行		
147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第4.6.2条，《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2部分：石油化工库区》第4.5.2条：应按照GB 50444的相关规定对灭火器进行检查，检查间隔不应超过半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检查间隔是否超过半个月		
148			《常压储罐完整性管理》第8.6.1条：常压储罐用呼吸阀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常压储罐用呼吸阀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		
149		救生设施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第7.2条，《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2部分：石油化工库区》第7.2条：油气化工码头、石油化工库区应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根据本单位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和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配置个体防护、警戒、通信，输转、堵漏、洗消、破拆、灭火、救生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配备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对救生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		
150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第4.1.10条：作业人员应穿戴救生衣等个体防护装备			
151		报警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5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通信、报警装置是否处于适用状态		
153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一）：危险货物罐区应按照有关标准或相关规定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信息自动监测系统，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重大危险源场所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上述重要参数应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罐区是否按照有关标准或相关规定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信息自动监测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重大危险源场所，是否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		

				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检测、监测等重要参数是否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154			《油气化工码头设计防火规范》第 5.5.1 条：甲、乙类油气化工品的一级和特级码头装卸臂或软管法兰接口、阀组区、机泵密封处、油气回收装置等可能泄漏可燃气体的释放源附近，应布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器。	<input type="checkbox"/> 甲、乙类油气化工品的一级和特级码头装卸臂或软管法兰接口、阀组区、机泵密封处、油气回收装置等可能泄漏可燃气体的释放源附近，是否布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器		
155			《油气化工码头设计防火规范》第 5.5.4 条：油气化工码头应配置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配备数量可根据场地条件、装卸物料的危险性、操作人员的数量等综合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化工码头是否配置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数量是否满足场地条件、装卸物料的危险性、操作人员的要求		
156			《石油库设计规范》第 12.6.3 条：储罐区、装卸区和辅助作业区的值班室内，应设火灾报警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储罐区、装卸区和辅助作业区的值班室内，是否设火灾报警电话		
157			《石油库设计规范》第 12.6.4 条：容量大于或等于 50000m ³ 的外浮顶储罐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大于或等于 50000m ³ 的外浮顶储罐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58			《石油库设计规范》第 15.1.1 条：容量大于 100m ³ 的储罐应设液位测量远传仪表，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高、低液位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大于 100m ³ 的储罐是否设液位测量远传仪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高、低液位报警		
159			《石油库设计规范》第 15.1.2 条：下列储罐应设高高液位报警及联锁，高高液位报警应能同时联锁关闭储罐进口管道控制阀： 1.年周转次数大于 6 次，且容量大于或等于 10000m ³ 的甲 _B 、乙类液体储罐； 2.年周转次数小于或等于 6 次，且容量大于 20000m ³ 的甲 _B 、乙类液体储罐； 3.储存 I、II 级毒性液体的储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条款提及的储罐，是否设高高液位报警及联锁 <input type="checkbox"/> 高高液位报警是否能同时联锁关闭储罐进口管道控制阀		
160			《石油库设计规范》第 15.1.3 条：容量大于或等于 50000m ³ 的外浮顶储罐和内浮顶储罐应设低低液位报警。低低液位报警设定高度（距罐底板）不应低于浮顶落底高度，低低液位报警应能同时联锁停泵。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大于或等于 50000m ³ 的外浮顶储罐和内浮顶储罐是否设低低液位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低低液位报警设定高度（距罐底板）是否低于浮顶落底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液位报警是否能同时联锁停泵		
161		<p>《石油库设计规范》第 15.1.9 条：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检测器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有毒液体的泵站、装卸车站、计量站、储罐的阀门集中处和排水井处等可能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区域，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测器。</p> <p>2.设有甲、乙A类易燃液体设备的房间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自动检测报警装置。</p> <p>3.一级石油库的甲、乙A类液体的泵站、装卸车站、计量站、地上储罐的阀门集中处和排水井处等可能发生可燃气体泄漏、积聚的露天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覆土罐组和其他级别石油库的露天场所可配置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器。</p>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液体的泵站、装卸车站、计量站、储罐的阀门集中处和排水井处等可能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区域，是否设置有毒气体检测器 <input type="checkbox"/> 设有甲、乙A类易燃液体设备的房间内，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浓度自动检测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石油库的甲、乙A类液体的泵站、装卸车站、计量站、地上储罐的阀门集中处和排水井处等可能发生可燃气体泄漏、积聚的露天场所，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 <input type="checkbox"/> 覆土罐组和其他级别石油库的露天场所是否配置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器			
162		<p>《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第 3.0.2 条：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检测系统应采用两级报警。同级别的有毒和可燃气体同时报警时，有毒气体报警的级别应优先。</p>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检测系统是否采用两级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同级别的有毒和可燃气体同时报警时，有毒气体报警的级别是否优先			
163		<p>《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第 3.0.8 条：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p>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是否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			
164		<p>《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第 4.3.1 条：液化烃、甲B、乙A类液体等产生可燃气体的液体储罐的防火堤内，应设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10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4m。</p>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烃、甲B、乙A类液体等产生可燃气体的液体储罐的防火堤内，是否设可燃气体探测器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是否大于 10m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是否大于 4m			
165		<p>《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p>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			

		<p>设计标准》第 6.2.1 条、第 6.2.2 条、第 6.2.3 条：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人机界面应安装在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等建筑物内。</p> <p>现场区域警报器应就近安装在探测器所在的报警区域。</p> <p>现场区域警报器的安装高度应高于现场区域地面或楼地板 2.2m，且位于工作人员易察觉的地点。</p>	<p>体检测报警系统人机界面是否安装在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等建筑物内</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区域警报器是否就近安装在探测器所在的报警区域</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区域警报器的安装高度是否高于现场区域地面或楼地板 2.2m，且位于工作人员易察觉的地点</p>		
166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第 6.3.11 条：液化烃的储罐应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烃的储罐是否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p>		
167		<p>《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库区》第 4.1.4 条：重大危险源和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储运设施紧急切断、自动连锁关闭等自动化控制系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探）测报警器，以及重大危险源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应保持正常运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危险源和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储运设施紧急切断、自动连锁关闭等自动化控制系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探）测报警器，以及重大危险源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是否保持正常运行</p>		
168		<p>《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设计规范》第 6.2.7 条：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值班室内应设置火灾报警电话，并配备无线电通信器材。</p>	<p><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值班室内是否设置火灾报警电话</p> <p><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值班室内是否配备无线电通信器材</p>		
169	个体防护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170		<p>《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表 1：易燃易爆场所作业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安全帽、防静电工作帽、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职业眼面部防护具、安全鞋、防静电服、化学防</p>	<p>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是否配备以下个体防护装备：</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p> <p><input type="checkbox"/> 防静电工作帽</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p>		

			<p>防护服、阻燃服、防化学品手套、防静电手套。</p>	<p>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防静电服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防护服 <input type="checkbox"/> 阻燃服 <input type="checkbox"/> 防化学品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防静电手套 		
171			<p>《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管理的意见》第四（一）条：装卸作业期间，相关作业人员要按规定穿戴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使用符合防爆要求的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装卸作业期间，相关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穿戴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作业人员是否使用符合防爆要求的工具 		
172			<p>《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3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第8.1.2条：作业前，作业人员应穿戴好必需的防护用品，拆、装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时，不应穿戴铁掌、铁钉鞋和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拆、装毒性物质的，作业期间不应进食、饮水；温度高、时间长、作业量大时，应轮换或间歇作业；作业完毕后应立即进行全身冲洗；穿过的工作服、手套等防护衣服应单独清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前，作业人员是否穿戴好必需的防护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拆、装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时，是否穿戴铁掌、铁钉鞋和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 <input type="checkbox"/> 拆、装毒性物质的作业人员，作业期间是否进食、饮水 <input type="checkbox"/> 温度高、时间长、作业量大时，是否轮换或间歇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完毕后是否立即进行全身冲洗 <input type="checkbox"/> 穿过的工作服、手套等防护衣服是否单独清洗 		
173		应急装 备	<p>《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配备必要的警戒、通信、输转、堵漏、洗消、破拆、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货物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对上述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174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三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175	<p>《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港口经营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p>					

		和标准要求，制定完善有关港口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物资和装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障其完好。			
17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管理的意见》第六条（一）：按规定和实际需要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相应的应急器材、设备，有针对性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一线作业人员事故初期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177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第6.8条，《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2部分：石油化工库区》第6.8条：作业现场应配置应急救援器材。			
178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第7.2条，《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2部分：石油化工库区》第7.2条：油气化工码头、石油化工库区应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根据本单位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和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配置个体防护、警戒、通信、输转、堵漏、洗消、破拆、灭火、救生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179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对于可能产生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港口重大危险源，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监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施；涉及剧毒气体的港口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2套以上（含2套）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可能产生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港口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便携式浓度监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剧毒气体的港口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队伍，是否配备2套以上（含2套）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180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3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第9.2条：企业应根据作业危险货物的危险特性，配备适用处置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集装箱企业是否配备处置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181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安全工作指南》第4.5条：港口企业应配备捆绑设备、堵塞设备、应急电源、工属具等港口大型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配备捆绑设备、堵塞设备、应急电源、工属具等港口大型机械防风		

			械防风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		
182			《油气化工码头设计防火规范》第 5.4.1 条：油气化工码头设置的生产控制系统，应具备超限保护报警、紧急制动和防止误操作的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控制系统是否具备超限保护报警、紧急制动和防止误操作的功能		
183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安全技术规程》第 6.13 条：储罐物料进出口管道靠近罐体处应设一个总切断阀。对大型储罐（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30m 或公称容积大于或等于 10000m ³ 的储罐），应采用带气动型、液压型或电动型执行机构的阀门。切断阀应具有自动关闭和手动关闭功能，手动关闭包括遥控手动关闭和现场手动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储罐物料进出口管道靠近罐体处是否设一个总切断阀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大型储罐（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30m 或公称容积大于或等于 10000m ³ 的储罐），是否采用带气动型、液压型或电动型执行机构的阀门 <input type="checkbox"/> 切断阀是否具有自动关闭和手动关闭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关闭是否包括遥控手动关闭和现场手动关闭		
184	人员操作性	过程控制系统	《石油库设计规范》第 15.1.1 条：容量大于 100m ³ 的储罐应设液位测量远传仪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液位连续测量信号应采用模拟信号或通信方式接入自动控制系统； 2. 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高、低液位报警； 3. 储罐高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3007 的有关规定； 4. 储罐低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应满足泵不发生汽蚀的要求，外浮顶储罐和内浮顶储罐的低液位报警设定高度（距罐底板）宜高于浮顶落底高度 0.2m 及以上。	容量大于 100m ³ 的储罐：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位连续测量信号是否采用模拟信号或通信方式接入自动控制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控制系统中是否设高、低液位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储罐高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是否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3007 的有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储罐低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是否满足泵不发生汽蚀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外浮顶储罐和内浮顶储罐的低液位报警设定高度（距罐底板）是否高于浮顶落底高度 0.2m 及以上		
185			《石油库设计规范》第 15.1.4 条：用于储罐高高、低低液位报警信号的液位测量仪表应采用单独的液位连续测量仪表或液位开关，并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置报警及连锁。	<input type="checkbox"/> 储罐高高、低低液位报警信号的液位测量仪表是否采用单独的液位连续测量仪表或液位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在自动控制系		

				统中设置报警及联锁		
186			《石油库设计规范》第 15.1.5 条：需要控制和监测储存温度的储罐应设温度测量仪表，并应将温度测量信号远传到控制室。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控制和监测储存温度的储罐是否设温度测量仪表 <input type="checkbox"/> 温度测量信号是否远传到控制室		
187			《石油库设计规范》第 15.1.7 条：一级石油库的重要工艺机泵、消防泵、储罐搅拌器等电动设备和控制阀门除应能在现场操作外，尚应能在控制室进行控制和显示状态。二级石油库的重要工艺机泵、消防泵、储罐搅拌器等电动设备和控制阀门除应能在现场操作外，尚宜能在控制室进行控制和显示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石油库的重要工艺机泵、消防泵、储罐搅拌器等电动设备和控制阀门除能在现场操作外，是否能在控制室进行控制和显示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石油库的重要工艺机泵、消防泵、储罐搅拌器等电动设备和控制阀门除能在现场操作外，是否能在控制室进行控制和显示状态		
188			<p>《石油库设计规范》第 15.1.8 条：易燃和可燃液体输送泵出口管道应设压力测量仪表，压力测量仪表应能就地显示，一级石油库尚应将压力测量信号远传至控制室。</p> <p>《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库区》第 4.1.23 条：常压储罐临近排空时应应对泵出口压力持续监控，降低出料流速。</p>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和可燃液体输送泵出口管道是否设压力测量仪表 <input type="checkbox"/> 压力测量仪表是否能就地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石油库是否将压力测量信号远传至控制室 <input type="checkbox"/> 常压储罐临近排空时是否对泵出口压力持续监控，降低出料流速		
189			<p>《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第 11.1.2 条：每座油罐应设置液位连续测量仪表和高高液位开关、低低液位开关，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液位计的精度应优于$\pm 1\text{mm}$；</p> <p>2.连续液位计应具备高高液位报警、低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联锁关闭油罐进口阀门的功能，低液位报警设定高度（距罐底板）不宜小于 2m；</p> <p>3.高高液位开关应具备高高液位联锁关闭油罐进口阀门的功能；</p> <p>4.低低液位开关应具备低低液位联锁停输油泵并关闭泵出口阀门的功能，低低液位开关设定高度（距罐底板）可不小于 1.85m；</p> <p>5.液位连续测量信号应以现场通信总线的方式远送入控制室的罐区液位数据采集系统，并通过串行接口与储备库计算机监控系统通信。</p>	<p>石油储备库：</p> <input type="checkbox"/> 每座油罐是否设置液位连续测量仪表和高高液位开关、低低液位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位计的精度是否优于 $\pm 1\text{mm}$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液位计是否具备高高液位报警、低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联锁关闭油罐进口阀门的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液位报警设定高度（距罐底板）是否小于 2m <input type="checkbox"/> 高高液位开关是否具备高高液位联锁关闭油罐进口阀门的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低低液位开关是否具备低低液位联锁停输油泵并关闭泵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阀门的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液位开关设定高度（距罐底板）是否小于 1.85m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位连续测量信号是否以现场通信总线的方式远送入控制室的罐区液位数据采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位连续测量信号是否通过串行接口与储备库计算机监控管理系统通信		
190		《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第 11.1.3 条：油罐应设多点平均温度测量仪表并应将温度测量信号远传到控制室。	石油储备库： <input type="checkbox"/> 油罐是否设多点平均温度测量仪表并将温度测量信号远传到控制室			
191		《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第 11.1.4 条：电动设备（如机泵、油罐搅拌器、电动阀等）的开关除应能在现场操作外，也应能在控制室进行控制和显示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设备（如机泵、油罐搅拌器、电动阀等）的开关是否能在现场操作			
192		《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第 11.1.5 条：输油泵进出口管道应设压力测量仪表，压力测量仪表应能就地显示，并应将压力测量信号远传到控制室。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设备（如机泵、油罐搅拌器、电动阀等）的开关是否能在控制室进行控制和显示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输油泵进出口管道是否设压力测量仪表 <input type="checkbox"/> 压力测量仪表是否能就地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将压力测量信号远传到控制室			
193			液化烃储罐：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烃球形储罐本体上部是否设置就地和远传压力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单独设压力高限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压力表与球形储罐之间是否连接其他用途的任何配件或接管			
194		《液化烃球形储罐安全设计规范》第 5.2 条：液化烃球形储罐本体上部应设置就地和远传压力表，并单独设压力高限报警。压力表与球形储罐之间不得连接其他用途的任何配件或接管。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第 6.3.11 条：液化烃的储罐应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对于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还应设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并应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连。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是否设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且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连			

195	视频监控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四）：港口重大危险源应设置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重大危险源是否设置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		
196		《石油库设计规范》第 15.2.6 条：电视监视系统的监视范围应覆盖储罐区、易燃和可燃液体泵站、易燃和可燃液体装卸设施、易燃和可燃液体灌桶设施和主要设施出入口等处。电视监控操作站宜分别设在生产控制室、消防控制室、消防站值班室和保卫值班室等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监视系统的监视范围是否覆盖储罐区、易燃和可燃液体泵站、易燃和可燃液体装卸设施、易燃和可燃液体灌桶设施和主要设施出入口等处 <input type="checkbox"/> 监控操作站是否设在生产控制室、消防控制室、消防站值班室和保卫值班室等地点		
197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第 10.4 条：危险货物集装箱码头和堆场应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在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期间，应安排人员进行视频监控系统值守。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90d。	危险货物集装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码头和堆场是否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期间，是否安排人员进行视频监控系统值守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保存期限是否少于 90d		
198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 5.2.11 条：特级动火作业应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且作业现场使用的摄录设备应为防爆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级动火作业是否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特级动火作业现场使用的摄录设备是否为防爆型		
199	消防控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三）：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是否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每班是否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200		《油气化工码头设计防火规范》第 8.2.5 条：油气化工码头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火灾报警装置宜选择火灾应急广播或声光报警器、电铃和电笛等火灾报警器。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化工码头是否配置火灾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报警装置是否选择火灾应急广播或声光报警器、电铃和电笛等火灾报警器		
201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油气化工码头》第 4.6.1 条，《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库区》第 4.5.1 条：消防设施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稳压系统应处于投运和完好状态，消防管线、法兰、阀门等部位应密封无泄漏，灭火剂应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每年是否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稳压系统是否处于投运和完好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管线、法兰、阀门等部位是否密封无泄漏		

		期内，火灾报警、消防控制系统应能有效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剂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报警、消防控制系统是否能有效运行		
202		《石油库设计规范》第 15.1.11 条：一级石油库消防泵的启停、消防水管道及泡沫液管道上控制阀的开关均应在消防控制室实现远程启停控制，总控制台应显示泵运行状态和控制阀的阀位信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石油库消防泵的启停、消防水管道及泡沫液管道上控制阀的开关是否在消防控制室实现远程启停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总控制台是否显示泵运行状态和控制阀的阀位信号		
203		《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第 8.2.10 条：消防冷却水泵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4.消防冷却水泵的启动应为自动控制。	石油储备库：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冷却水泵的启动是否为自动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油罐的消防冷却水和泡沫系统是否采用远程手动启动的程序控制系统		
204		《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第 8.1.4 条：油罐的消防冷却水和泡沫系统应采用远程手动启动的程序控制系统，同时具备现场手动操作的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系统是否具备现场手动操作的功能		